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权力来源	层级	所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依据	违反法律法规	违法情形	备注
1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0103004000	县级	彭阳县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机构认定。普通中小学的教师职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学校认定。</p>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二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实施办法》（2004年）第四条 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或者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实施办法》（2004年）第十六条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按照属地化原则，以申请人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地为依据，地（市）教育局（教委）负责本辖区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含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认定和管理；县（市、区）教育局（教委）负责本辖区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认定和管理。</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组织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考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作出准予认定或者不予认定等教育教师资格的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符合认定条件的，颁发《高等教育教师资格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抽查，依法依规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一）身份证证明；……</p> <p>2-1《《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10号）第五条 依法受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p> <p>2-2第十八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及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p> <p>2-3第十九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组织成立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组长小组，按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测试办法和标准组织测试、评议，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考查，提出审查意见，报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p> <p>3. 第二十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并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符合法定的认定条件的，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p> <p>4.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教师资格证书的管理。教师资格证书作为持证人具备国家认定的教师资格的法定凭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p> <p>5. 第二十二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教师资格证书的管理。教师资格证书作为持证人具备国家认定的教师资格的法定凭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事后监督不力，致使已取得行政许可的申请人违法活动造成的严重社会危害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2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条件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0103007000	县级	彭阳县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改）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条件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2013〕7号）第十九条 学生休学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复学时，学校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相关问题处理的通知》（教基一厅〔2016〕2号）全文引用。</p> <p>【规范性文件】《宁夏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2017年）第七条 学生因入学、休学、复学、转学、退学等原因使学籍信息发生变化及学籍进行转换或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时，学校应及时维护电子学籍系统中的有关信息，并将证明材料归入学校学籍档案和学生学籍档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学籍主管部门应及时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对学校学籍档案和学生学籍变动信息进行更新，并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报。</p>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应提交的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给予《关于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条件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批复》，在十日内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督责任：加强对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或者休学行为的监督管理。</p> <p>6.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改）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条件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2013〕7号）第十九条 学生休学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复学时，学校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规范性文件】《宁夏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2017年）第七条 学生因入学、休学、复学、转学、退学等原因使学籍信息发生变化及学籍进行转换或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时，学校应及时维护电子学籍系统中的有关信息，并将证明材料归入学校学籍档案和学生学籍档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学籍主管部门应及时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对学校学籍档案和学生学籍变动信息进行更新，并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予以审批的；</p> <p>3. 违反法定期限或者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p> <p>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3	文艺、体育等专项训练的团组织推荐实施多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0103008000	县级	彭阳县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 根据国家和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项训练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专家评审。</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或不予批准决定（不予批准或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督责任：组织委托第三方、定期或者不定期依法对其教育教学质量进行抽查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加强后续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 根据国家和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项训练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予以审批的；</p> <p>3. 违反法定期限或者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p> <p>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4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0103009000	县级	彭阳县教育局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对校车行驶路线进行审核。</p> <p>3.征求意见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p> <p>4.提出审查意见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p> <p>5.监督责任：加强学校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建立并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协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学校使用校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5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0131003000	彭阳县教育局	彭阳县教育局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一）经营场所符合国家安全标准；</p> <p>（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p> <p>（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p> <p>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附件1目录第69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到位的市和县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由教育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p> <p>2.审查责任：教育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如需组织人员进行《合格证》上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不予批准的制定送达认定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一）经营场所符合国家安全标准；</p> <p>（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p> <p>（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p> <p>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 3.对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应当依法举行听证的行政许可事项不予听证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未经听证证明不举行听证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批准	行政许可	0131004000	彭阳县教育局	彭阳县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公布，根据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p> <p>【地方行政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场地管理办法》（宁政发〔1996〕85号）第十四条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缴纳占用费。</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附件1目录第70项：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审批，下放到位的市和县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公布，根据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p> <p>【地方行政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场地管理办法》（宁政发〔1996〕85号）第十四条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缴纳占用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对违法违规办学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0300000	彭阳县教育局	彭阳县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办学、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层次、办学宗旨和条件的；</p> <p>（三）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和办学条件的；</p> <p>（四）非法招收学生及录取新生、颁发毕业证、学位证、学籍注册表等证明的；</p> <p>（五）违法颁发或者变相颁发学历学位证书的；</p> <p>（六）违法开展与办学宗旨和业务范围不相适应的学术研讨、募捐、表演等活动；</p> <p>（七）在办学过程中存在违法收费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扰乱教育市场秩序、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p> <p>（八）擅自发布招生广告、发布招生招生简章、招生宣传资料；</p> <p>（九）严重违反招生、考试、录取工作程序、录取标准的；</p> <p>（十）存在违法招生、考试、录取工作程序、录取标准，扰乱教育市场秩序、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p> <p>【部门规章】《教育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四条 社会力量的教育机构，举办者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层次、办学宗旨和条件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改正，处以应出资额或者抽逃资金数额一倍以上、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办学、吊销办学许可证。</p> <p>【部门规章】《教育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的教育机构举办者不按规定程序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层次、办学宗旨和条件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改正，处以应出资额或者抽逃资金数额一倍以上、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办学、吊销办学许可证。</p> <p>【部门规章】《教育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六条 社会力量的教育机构举办者不按规定程序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层次、办学宗旨和条件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改正，处以应出资额或者抽逃资金数额一倍以上、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办学、吊销办学许可证。</p> <p>【部门规章】《教育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七条 社会力量的教育机构举办者不按规定程序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层次、办学宗旨和条件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改正，处以应出资额或者抽逃资金数额一倍以上、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办学、吊销办学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违法办学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办学、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层次、办学宗旨和条件的；</p> <p>（三）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和办学条件的；</p> <p>（四）非法招收学生及录取新生、颁发毕业证、学位证、学籍注册表等证明的；</p> <p>（五）违法颁发或者变相颁发学历学位证书的；</p> <p>（六）违法开展与办学宗旨和业务范围不相适应的学术研讨、募捐、表演等活动；</p> <p>（七）在办学过程中存在违法收费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扰乱教育市场秩序、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p> <p>（八）擅自发布招生广告、发布招生招生简章、招生宣传资料；</p> <p>（九）严重违反招生、考试、录取工作程序、录取标准的；</p> <p>（十）存在违法招生、考试、录取工作程序、录取标准，扰乱教育市场秩序、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p> <p>【部门规章】《教育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四条 社会力量的教育机构，举办者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层次、办学宗旨和条件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改正，处以应出资额或者抽逃资金数额一倍以上、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办学、吊销办学许可证。</p> <p>【部门规章】《教育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的教育机构举办者不按规定程序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层次、办学宗旨和条件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改正，处以应出资额或者抽逃资金数额一倍以上、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办学、吊销办学许可证。</p> <p>【部门规章】《教育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六条 社会力量的教育机构举办者不按规定程序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层次、办学宗旨和条件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改正，处以应出资额或者抽逃资金数额一倍以上、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办学、吊销办学许可证。</p> <p>【部门规章】《教育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七条 社会力量的教育机构举办者不按规定程序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层次、办学宗旨和条件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改正，处以应出资额或者抽逃资金数额一倍以上、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办学、吊销办学许可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对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3060000	彭阳县教育局	彭阳县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教育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四条 社会力量的教育机构，举办者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层次、办学宗旨和条件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改正，处以应出资额或者抽逃资金数额一倍以上、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办学、吊销办学许可证。</p> <p>【部门规章】《教育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的教育机构举办者不按规定程序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层次、办学宗旨和条件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改正，处以应出资额或者抽逃资金数额一倍以上、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办学、吊销办学许可证。</p> <p>【部门规章】《教育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六条 社会力量的教育机构举办者不按规定程序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层次、办学宗旨和条件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改正，处以应出资额或者抽逃资金数额一倍以上、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办学、吊销办学许可证。</p> <p>【部门规章】《教育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七条 社会力量的教育机构举办者不按规定程序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层次、办学宗旨和条件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改正，处以应出资额或者抽逃资金数额一倍以上、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办学、吊销办学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教育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四条 社会力量的教育机构，举办者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层次、办学宗旨和条件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改正，处以应出资额或者抽逃资金数额一倍以上、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办学、吊销办学许可证。</p> <p>【部门规章】《教育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的教育机构举办者不按规定程序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层次、办学宗旨和条件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改正，处以应出资额或者抽逃资金数额一倍以上、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办学、吊销办学许可证。</p> <p>【部门规章】《教育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六条 社会力量的教育机构举办者不按规定程序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层次、办学宗旨和条件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改正，处以应出资额或者抽逃资金数额一倍以上、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办学、吊销办学许可证。</p> <p>【部门规章】《教育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七条 社会力量的教育机构举办者不按规定程序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层次、办学宗旨和条件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改正，处以应出资额或者抽逃资金数额一倍以上、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办学、吊销办学许可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撤销教师资格	行政处罚	0203008000	彭阳县教育局	彭阳县教育局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88号）</p> <p>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p> <p>（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p> <p>（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p> <p>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10号）</p> <p>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接管其档案，收缴证书，注销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p> <p>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27号）</p> <p>第十八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p> <p>（一）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p> <p>（二）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p> <p>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久丧失教师资格。</p> <p>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高等学校教师涉嫌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或品行不良、侮辱学生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88号）</p> <p>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p> <p>（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p> <p>（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p> <p>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10号）</p> <p>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接管其档案，收缴证书，注销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p> <p>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27号）</p> <p>第十八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p> <p>（一）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p> <p>（二）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p> <p>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久丧失教师资格。</p> <p>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予以查处。”</p> <p>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在查处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回避。执法人员回避的，由其所隶属教育行政部门的负责人确定。”</p> <p>2.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处罚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办法，全面、客观、公正地实施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3.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作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经本部门负责人或者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核后，由本部门或者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没有法定依据或者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渎职行为的；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	对违反国家或省级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3010000	彭阳县教育局	彭阳县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p> <p>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辖区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p> <p>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没有法定依据或者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渎职行为的；</p> <p>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	干涉他人学习或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3013000	彭阳县教育局	彭阳县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p> <p>第二十一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单位未使用或未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及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p> <p>第二十一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渎职行为的；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支助参与编写教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3014000	彭阳县教育局	彭阳县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支助参与编写教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教育部令38号修订）</p> <p>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家公务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教材的编写工作。</p> <p>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材审定委员会和审查委员，被聘聘不得担任教材编写人员。</p> <p>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由上级或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退出。</p> <p>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审定委员或审查委员资格。</p>	<p>对本辖区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支助参与教材编写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支助参与编写教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教育部令38号修订）</p> <p>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家公务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教材的编写工作。</p> <p>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材审定委员会和审查委员，被聘聘不得担任教材编写人员。</p> <p>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由上级或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退出。</p> <p>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审定委员或审查委员资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渎职行为的；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	对不符合办园办班规定及违反《幼儿园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3016000	彭阳县教育局	彭阳县教育局	<p>【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p> <p>第六条 幼儿园的管理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全国的幼儿园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幼儿园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行政处罚：</p> <p>(一)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p> <p>(二) 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对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p> <p>(三) 教育教学和卫生保健工作混乱，损害幼儿身体健康的。</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幼儿的；</p> <p>(二)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p> <p>(三)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p> <p>(四)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p> <p>(五)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p> <p>(六) 在幼儿园附近设置有毒、有害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建设和设施的；</p> <p>(七) 侮辱、诽谤或者诬陷教职工的；</p> <p>(八) 在幼儿园内吸烟、饮酒、大声喧哗的；</p> <p>(九) 在幼儿园内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p> <p>(十) 其他扰乱幼儿园秩序、破坏幼儿园正常工作的。</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幼儿的，给予行政处分；</p> <p>(二)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并体罚幼儿的，处以罚款；</p> <p>(三) 侵占、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给予行政处分，并处以罚款；</p> <p>(四)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和设施的，给予行政处分，并处以罚款；</p> <p>(五)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侮辱、殴打教师的，给予行政处分；</p> <p>(六) 在幼儿园附近设置有毒、有害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罚款；</p> <p>(七) 对危险物品不采取有效措施的，给予行政处分，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p> <p>(八)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的罚款数额，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违纪涉嫌幼儿园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在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p> <p>第六条 幼儿园的举办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全国的幼儿园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幼儿园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p> <p>(一)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p> <p>(二) 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对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p> <p>(三) 教育教学和卫生保健工作混乱，损害幼儿身体健康的。</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幼儿的；</p> <p>(二)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p> <p>(三)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p> <p>(四)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p> <p>(五)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p> <p>(六) 在幼儿园附近设置有毒、有害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p> <p>(七) 侮辱、诽谤或者诬陷教职工的；</p> <p>(八) 在幼儿园内吸烟、饮酒、大声喧哗的；</p> <p>(九) 在幼儿园内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p> <p>(十) 其他扰乱幼儿园秩序、破坏幼儿园正常工作的。</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幼儿的，给予行政处分；</p> <p>(二)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并体罚幼儿的，处以罚款；</p> <p>(三) 侵占、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给予行政处分，并处以罚款；</p> <p>(四)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和设施的，给予行政处分，并处以罚款；</p> <p>(五)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侮辱、殴打教师的，给予行政处分；</p> <p>(六) 在幼儿园附近设置有毒、有害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罚款；</p> <p>(七) 对危险物品不采取有效措施的，给予行政处分，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p> <p>(八)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的罚款数额，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数量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	拒绝或阻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法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3017000	彭阳县教育局	彭阳县教育局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p> <p>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阻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检查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拒接或阻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法实施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在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p> <p>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阻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检查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数量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	对擅自开办健身气功活动、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不能按规定开展健身气功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1015000	彭阳县教育局	彭阳县教育局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p> <p>第六十六条 任何健身气功站点或健身气功功法名称不得使用宗教用语，或以个人名字命名，或冠以“中国”、“中华”、“亚洲”、“世界”、“宇宙”以及类似字样。</p> <p>第六十七条 任何健身气功活动，不得进行愚昧迷信或神化个人的宣传，不得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不得借机敛财。不得举办“劳动报告”、“劳动”、“弘法”、“贯顶”及其他类似活动。不得销售未经国家指定机构审查、出版的健身气功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不得出售“信息物”。</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十六条和第六十七条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或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开办健身气功活动、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p>	<p>(1) 立案责任：体育部门在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擅自开办健身气功活动，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不按规定开展健身气功活动违法行为。体育部门接到举报材料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派人员进行核查。核查人员应填写核查情况以及是否立案的意见报体育局。体育局应当为举报人保密。</p> <p>(2) 调查责任：根据体育局授权依法立案查处，指定专人负责，与案件或组织管理、利害关系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和告知的权利。</p> <p>(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由体育局提出中止调查、行政处罚意见，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 告知责任：体育部门根据经营者申请作出中止调查决定，应在中止调查决定中，应出具中止调查决定书，告知经营者涉嫌违法事实、承诺的具体内容、消除影响的具体措施、时限以及不履行承诺的法律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体育部门应制作终止调查决定书或恢复调查决定书，并载明经营者涉嫌违法事实、承诺的具体内容、消除影响的具体措施、履行承诺的具体步骤和时间；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减轻或免予处罚的理由；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内容；提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对违法情节严重的协会组织依法撤销登记。提请行政机关和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的上级机关，对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相关人员依法处理。并将相关决定书、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留存备案。</p>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p> <p>第六十六条 任何健身气功站点或健身气功功法名称不得使用宗教用语，或以个人名字命名，或冠以“中国”、“中华”、“亚洲”、“世界”、“宇宙”以及类似字样。</p> <p>第六十七条 任何健身气功活动，不得进行愚昧迷信或神化个人的宣传，不得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不得借机敛财。不得举办“劳动报告”、“劳动”、“弘法”、“贯顶”及其他类似活动。不得销售未经国家指定机构审查、出版的健身气功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不得出售“信息物”。</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十六条和第六十七条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或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开办健身气功活动、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7)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 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9)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10)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1) 未按数量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1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3)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15)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7)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取得许可后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0231006000</p>	<p>彭阳县教育局</p>	<p>彭阳县教育局</p>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照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使用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收取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应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0231007000</p>	<p>彭阳县教育局</p>	<p>彭阳县教育局</p>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照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使用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收取的罚款或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应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按规定经营行为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0231008000</p>	<p>彭阳县教育局</p>	<p>彭阳县教育局</p>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或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	对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多项活动,违规开展公共体育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1009000	彭阳县教育局	彭阳县教育局	<p>【行政法规】《公共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p> <p>第三十一条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体育设施的。</p>	<p>立案责任: 体育部门在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者违法行为。体育部门接到举报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派人员进行检查,检查人员应将检查情况以及是否立案的意见报于体育局。体育局应当为举报人保密。</p> <p>调查责任: 根据体育局授权依法立案查处,指定专人负责,与案件或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机密和悉知的商业秘密。</p> <p>审查责任: 执法调查人员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权利救济关系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全面进行审查,向体育局提出中止调查、行政处罚意见,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告知责任: 体育部门根据经营者申请作出中止调查决定,应出具中止调查决定,应出具中止调查决定书,告知经营者涉嫌违法事实、承诺的具体内容、消除影响的具体措施、期限以及不履行承诺的法律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决定责任: 体育部门应制作终止调查决定书或恢复调查决定书,并载明经营者涉嫌违法事实、承诺的具体内容、消除影响的具体措施、履行承诺的具体步骤和时间;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减轻或豁免处罚的理由、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日期等内容;提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对违法情节严重的社会组织依法撤销登记。提请行政机关和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的上级机关,对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相关人员进行依法处理,并将相关决定书、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留存备案。</p> <p>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经营者。</p> <p>执行责任: 体育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检查经营者执行行政处罚决</p>	<p>【行政法规】《公共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p> <p>第三十一条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体育设施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处罚显失公正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p> <p>(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 在违规处理过程中发生腐败情形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20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强制	行政强制	0303001000	彭阳县教育局	彭阳县教育局	<p>【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p> <p>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p>	<p>1. 催告责任: 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履行的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p> <p>3. 执行责任: 由教育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或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4. 事后监管责任: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p> <p>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路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 在实施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在行使行政强制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未按数量规定,滥用数量权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21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0305001000	彭阳县教育局	彭阳县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告知责任: 发现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应采取强制措施,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县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使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 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 未按数量规定,滥用数量权的;</p> <p>5.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又春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科书、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行政给付	0503001000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经费筹集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p> <p>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p> <p>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p> <p>三、主要内容</p> <p>（一）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民办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足额执行。免费教科书资金、国家规定课程由中央全额承担（含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等图书费），地方课程由地方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5:5比例分担，贫困面由各省（区、市）重新确认并报财政部、教育部核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督检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经费筹集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p> <p>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p> <p>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p> <p>三、主要内容</p> <p>（一）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民办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足额执行。免费教科书资金、国家规定课程由中央全额承担（含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等图书费），地方课程由地方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5:5比例分担，贫困面由各省（区、市）重新确认并报财政部、教育部核定。</p>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给付的； 3.未按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给付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未按数量权量规定，滥用数量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学前一年、学前二年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0503002000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改）</p> <p>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建立学前一年教育资助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宁财教〔2012〕80号）</p> <p>学前一年教育资助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慈善爱心人士积极参与的制度。从2012年春季学期开始，先行在固原市、原州区、盐池县等10个县（区）开展试点。</p> <p>资助对象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国家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年龄满5周岁）。</p> <p>资助标准学前一年资助儿童的保教费，按每生每月100元，每年10个月补助。</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扩大全区学前教育资助范围的通知》（宁教学〔2015〕224号）</p> <p>在总结开展学前一年教育资助制度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将资助范围扩大到全区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学前教育的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前二年在国家家庭经济困难儿童。</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条件，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给付。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给付，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督检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改）</p> <p>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扩大全区学前教育资助范围的通知》（宁教学〔2015〕224号）</p> <p>资助范围：在总结开展学前一年教育资助制度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从2015年秋季学期起，将资助范围扩大到全区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学前教育的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前二年在国家家庭经济困难儿童。</p> <p>资助对象：幼儿园学前两年在园年满4岁（8月31日前出生）城乡低保家庭中的儿童、孤儿、残疾儿童或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儿童。</p> <p>资助标准：每人每月100元，一年按10个月计算，分春秋两个学期，每学期500元，用以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的保教费。</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 财政厅 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学前教育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残疾儿童“两免一补”资助工作的通知》（宁教学〔2017〕88号）</p> <p>资助范围：从2017年春季学期起，在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基础上，对全区所有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幼儿园在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农村非建档立卡贫困户经济困难残疾儿童）实施“两免一补”资助政策，两项政策不重复享受。市、县（区）就读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残疾儿童，家长需提供证明材料，在就读地享受资助。</p> <p>资助对象：对在园就读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农村非建档立卡贫困户经济困难残疾儿童）。</p> <p>资助标准：按照1500元/生·年的标准免除保教费，900元/生·年的标准补助伙食费。</p>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截留、坐支、挪用、骗取不正当利益的； 6.未按数量权量规定，滥用数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核定发放	行政给付	0503003000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改）</p> <p>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7号）</p> <p>第六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开支，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档-3档。</p> <p>计算公式为： 某省份中央财政应承担的国家助学金=该省份普通高中学生人数×资助标准×中央财政分担比例。</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教〔2017〕308号）</p> <p>第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在收到中央资金文件30日内，将国家助学金预算下达各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各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逐级下达到所属普通高中。</p>	<p>1.受理责任：公示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核定发放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普通高中困难学生是否符合助学金发放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督检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改）</p> <p>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7号）</p> <p>第六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开支，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档-3档。</p> <p>计算公式为： 某省份中央财政应承担的国家助学金=该省份普通高中学生人数×资助标准×中央财政分担比例。</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教〔2017〕308号）</p> <p>第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在收到中央资金文件30日内，将国家助学金预算下达各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各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逐级下达到所属普通高中。</p>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履行审查责任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截留、坐支、挪用、骗取不正当利益的； 6.未按数量权量规定，滥用数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	行政检查	0603001000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p>【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p> <p>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p> <p>（二） 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p> <p>（三） 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p> <p>（四） 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p> <p>（五） 协调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p> <p>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p>	<p>1.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p> <p>2.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p> <p>3.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p> <p>4.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p> <p>5.协调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p> <p>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p>	<p>【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p> <p>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p> <p>（二） 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p> <p>（三） 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p> <p>（四） 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p> <p>（五） 协调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p> <p>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p>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履职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6	对学校卫生的检查	行政检查	0603002000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p>【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p> <p>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p>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委令10号 卫生部令1号发布）</p> <p>第十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学校卫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作为考评学校工作的一项内容。</p>	<p>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项目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p> <p>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p> <p>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p> <p>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p>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委令10号 卫生部令1号发布）</p> <p>第十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学校卫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作为考评学校工作的一项内容。</p>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履职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0603003000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p>【行政法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p> <p>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p>	<p>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项目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p> <p>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p> <p>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p> <p>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p>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履职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	对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的卫生管理规定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行政检查	0603006000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p>【部门规章】《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10年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所属的卫生保健机构具有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的职责，应定期深入学校食堂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p>	<p>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项目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p> <p>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p> <p>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10年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所属的卫生保健机构具有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的职责，应定期深入学校食堂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p>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履职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的检查考核	行政检查	0603007000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p> <p>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p>	<p>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项目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p> <p>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p> <p>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p> <p>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p>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履职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对全县各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考核、检查	行政检查	0603008000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07〕138号）</p> <p>四、（二）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制定相关操作办法，指导、检查、督促地方开展工作。</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关于印发我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教学〔2010〕184号）</p> <p>第八章 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会同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考核小组，采取实地考察、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在日常工作记录的基础上进行评议等方式进行考核。</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3〕78号）</p> <p>四、（一）自治区财政、发展和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和协调各地认真做好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和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工作，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普通中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88号）</p> <p>三、（二）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宁政发〔2016〕37号）</p> <p>五、（四）各级教育、监察、财政、审计、价格等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使用管理，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p> <p>三、（三）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与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齐抓共管，加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p>	<p>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项目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全区各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p> <p>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p> <p>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关于印发我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教学〔2010〕184号）</p> <p>第八章 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会同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考核小组，采取实地考察、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在日常工作记录的基础上进行评议等方式进行考核。</p>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履职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二、三类幼儿园的评估	行政确认	0703002000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p>【规范性文件】《宁夏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宁党发〔2010〕67号）</p> <p>第二部分 主要任务</p> <p>第二章 基础教育</p> <p>（四）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到2020年，自治区示范园达到160所以上。教育等部门要加强学前教育的督导，建立学前教育质量科学评价体系。</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标准（修订）的通知》（宁教基〔2015〕44号）</p> <p>一、关于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职责及程序。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自治区级示范幼儿园的评估和复验；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自治区级示范园的申报和一类幼儿园的评估和复验；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二、三类幼儿园的评估和一类幼儿园的申报工作。幼儿园在对照《标准》进行自评并制定申报类别后，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将自评结果逐级上报。</p>	<p>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p> <p>2.审查责任：组织人员按要求全面审核有关材料，符合初步要求的，成立专家组进行实地评估。</p> <p>3.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符合要求的，认定自治区示范性普通中或示范类幼儿园并颁发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进行处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宁夏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宁党发〔2010〕67号）</p> <p>继续推进自治区级示范园创建活动，到2020年，自治区示范园达到160所以上。</p>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行政确认	0703003000	彭阳县教育局	彭阳县教育局	<p>【规范性文件】《宁夏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修订）》（宁教基发〔2015〕36号）</p> <p>第一条 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进行检查、评估，严格把关，达到申报条件的，可以确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估结果报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备案。</p>	<p>1.受理责任：收到申报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审批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认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宁夏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修订）》（宁教基发〔2015〕36号）</p> <p>第一条 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进行检查、评估，严格把关，达到申报条件的，可以确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估结果报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备案。</p>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的； 2.应当及时开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3.违法组建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通过名单的；或者不按照时间要求及时决定或不良后果的； 4.擅自改动评估结果，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在专家评审过程中未执行相关标准和规定，影响结果公正的； 6.在三级运动员认定中发生履职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认定	行政确认	0731003000	彭阳县教育局	彭阳县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9年修改）</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社会体育活动进行指导。</p> <p>【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p> <p>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p>1.受理责任：县级体育主管部门依法对申请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认定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合法性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审查责任：县级体育主管部门对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p> <p>3.决定责任：对批准申请的发放证书，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p> <p>4.送达责任：对批准申请的发放证书，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年修改）</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社会体育活动进行指导。</p> <p>【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p> <p>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体育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应当认定而未予以认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工作人员受贿、受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未按数量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三级运动员认定	行政确认	0731001000	彭阳县教育局	彭阳县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9年修改）</p> <p>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p> <p>【部门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p> <p>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p> <p>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p>	<p>1.受理责任：县级体育主管部门依法对三级运动员认定申请进行受理并公示。</p> <p>2.审查责任：县级体育主管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体育主管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批准授予的决定予以公布。对未予批准的询问和申诉，应当予以答复。</p> <p>4.送达责任：通过批准的，颁发证书、证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运动员开展志愿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或撤销其运动员称号的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9年修改）</p> <p>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p> <p>【部门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p> <p>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p> <p>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p>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体育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应当认定而未予以认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工作人员受贿、受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未按数量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三级裁判员认定	行政确认	0731002000	彭阳县教育局	彭阳县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9年修改）</p> <p>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p> <p>【部门规章】《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体育总局发布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p> <p>第十七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18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p> <p>第十九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在本项目三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p> <p>第十九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备担任省级体育竞赛裁判员的经历，在本项目二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准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p> <p>第二十三条 各全国单项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根据本项目、本地区开展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条件，组织一级（含）以下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p>	<p>1.受理责任：县级体育主管部门依法对三级裁判员认定申请进行受理并公示。</p> <p>2.审查责任：县级体育主管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体育主管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批准授予的决定予以公布。对未予批准的询问和申诉，应当予以答复。</p> <p>4.送达责任：通过批准的，颁发证书、证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裁判员开展志愿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或撤销其裁判员称号的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9年修改）</p> <p>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p> <p>【部门规章】《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p> <p>第十七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18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p> <p>第十九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在本项目三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p> <p>第十九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备担任省级体育竞赛裁判员的经历，在本项目二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准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p> <p>第二十三条 各全国单项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根据本项目、本地区开展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条件，组织一级（含）以下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p>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体育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应当认定而未予以认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工作人员受贿、受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未按数量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特级教师评选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01000	彭阳县教育局	彭阳县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01年1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p> <p>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优秀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或者给予政府特殊津贴。</p> <p>教师满三十年以上的男性教师和满二十五年以上的女性教师，从教师岗位上退休时，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终身从事教育荣誉证书。社会组织或者公民向依法成立的教师奖励基金会组织捐款。</p>	<p>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方案。</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评选对象进行审核。</p> <p>3.审核公示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表彰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01年1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p> <p>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优秀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或者给予政府特殊津贴。</p>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奖励的； 2.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予单位和个人不公正待遇的； 3.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4.向多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5.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在评选过程中发生履职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对模范教师、有突出贡献教师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03000	彭阳县教育局	彭阳县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01年1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p> <p>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优秀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或者给予政府特殊津贴。</p>	<p>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方案。</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评选对象进行审核。</p> <p>3.审核公示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表彰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p>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奖励的； 2.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予单位和个人不公正待遇的； 3.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4.向多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5.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在评选过程中发生履职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对义务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组织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04000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六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门予以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6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凡符合《条例》要求，在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或者从事幼儿园管理及保育、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級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给予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评选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表彰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办法》（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6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凡符合《条例》要求，在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或者从事幼儿园管理及保育、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級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给予奖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 2. 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予单位和个人不公正待遇的； 3.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履职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对幼儿园保育先进个人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07000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六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门予以奖励：</p> <p>（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p> <p>（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p> <p>（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6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凡符合《条例》要求，在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或者从事幼儿园管理及保育、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級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给予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评选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表彰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六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p> <p>（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p> <p>（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p> <p>（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6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凡符合《条例》要求，在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或者从事幼儿园管理及保育、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級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给予奖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 2. 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予单位和个人不公正待遇的； 3.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履职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对民办教育突出贡献组织或个人的表彰奖励，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07000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六节 奖励 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p> <p>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基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2001年）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一）认真执行本条例，在民族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二）自愿捐资助学，支持民族教育发展成绩突出的；（三）长期从事民族教育事业，贡献突出的。</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评选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表彰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六节 奖励 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p> <p>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基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2001年）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一）认真执行本条例，在民族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二）自愿捐资助学，支持民族教育发展成绩突出的；（三）长期从事民族教育事业，贡献突出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 2. 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予单位和个人不公正待遇的； 3.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履职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对民族团结教育先进集体和组织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08000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2001年）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一）认真执行本条例，在民族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二）自愿捐资助学，支持民族教育发展成绩突出的；（三）长期从事民族教育事业，贡献突出的。</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评选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表彰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2001年）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一）认真执行本条例，在民族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二）自愿捐资助学，支持民族教育发展成绩突出的；（三）长期从事民族教育事业，贡献突出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 2. 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予单位和个人不公正待遇的； 3.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履职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09000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八条 教育、退役军人事务、文化宣传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国防教育工作。</p> <p>第十一条 国家和社会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采取各种形式给予表彰和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学生军训工作实施细则》（宁政发〔2007〕157号）第十九条 各级学生军训工作领导机构要全面落实本区域学生军训工作情况，及时表彰和奖励在学校军训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评选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表彰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八条 教育、退役军人事务、文化宣传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国防教育工作。</p> <p>第十一条 国家和社会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采取各种形式给予表彰和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学生军训工作实施细则》（宁政发〔2007〕157号）第十九条 各级学生军训工作领导机构要全面落实本区域学生军训工作情况，及时表彰和奖励在学校军训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 2. 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予单位和个人不公正待遇的； 3.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履职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对学校安全先进集体和组织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10000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条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评选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表彰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条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 2. 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予单位和个人不公正待遇的； 3.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履职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对学校体育工作先进集体和组织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11000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评选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表彰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 2. 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予单位和个人不公正待遇的； 3.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履职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评选	其他类	1003011000	彭阳县教育局	彭阳县教育局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通知》（教政法〔2012〕9号）</p> <p>20. 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推进依法治校要立足学校需求, 结合实际, 分类指导, 示范引领, 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学校要根据本纲要, 结合自身特点和需要, 制定本学校依法治校的具体办法。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都要及时总结在依法治校实践中形成的典型经验与成功做法, 完善对不同类型、类型学校依法治校的具体要求, 分类实施指导。要进一步完善依法治校示范校的评价标准, 将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制度化、规范化, 在国家 and 地方层面, 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 积极推广典型经验,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水平的整体提高。</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2003〕4号）</p> <p>三、实施步骤</p> <p>(一) 各地根据实施方案和依法治校具体要求, 开展本地区依法治校工作和创建本地区依法治校示范校。</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与管理办法》（教政法厅函〔2004〕28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 按照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基本要求, 从本地区依法治校的先进校中推荐申报依法治校示范校候选学校。</p>	<p>1. 制定方案责任: 在征求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 科学制定实施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 严格按照制定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 组织推荐工作。</p> <p>3. 审核公示责任: 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 做出审核决定, 依法公示。</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通知》（教政法〔2012〕9号）</p> <p>20. 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推进依法治校要立足学校需求, 结合实际, 分类指导, 示范引领, 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学校要根据本纲要, 结合自身特点和需要, 制定本学校依法治校的具体办法。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都要及时总结在依法治校实践中形成的典型经验与成功做法, 完善对不同类型、类型学校依法治校的具体要求, 分类实施指导。要进一步完善依法治校示范校的评价标准, 将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制度化、规范化, 在国家 and 地方层面, 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 积极推广典型经验,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水平的整体提高。</p>	<p>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严格按照条件予以申报的; 2. 评选条件把关不严, 给予单位和个人不公正待遇的; 3. 向参评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 工作中存在违规履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 在法定期限内发生履职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成绩	其他类	1003012000	彭阳县教育局	彭阳县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 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 情节严重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 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 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p> <p>【部门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修正）</p> <p>第四章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p> <p>第六十条 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級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 依据本办法, 负责对其考试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p> <p>第六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p> <p>考生有下列六条、第七条所列作弊行为之一的, 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 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视情节轻重, 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 情节特别严重的, 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 领导作弊、指使违规作弊的;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件、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 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p>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作弊行为的, 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 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p> <p>第十条 考生有本条所列作弊行为之一的, 应当同时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取消其当年参加该项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 依法对考生涉嫌违规违纪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理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项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 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 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履职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	其他类	1003014000	彭阳县教育局	彭阳县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 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和信用档案制度, 促进提高办学质量; 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p> <p>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民办学校的办学行为和办学质量, 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 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p>	<p>1. 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p> <p>2. 处理责任: 在评估过程中, 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法予以处理。</p> <p>3. 公示责任: 评估结束后, 及时向社会公示评估及处理结果。</p> <p>4. 归档责任: 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 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和信用档案制度, 促进提高办学质量; 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履职行为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同级人民政府和各級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督导	其他类	1003016000	彭阳县教育局	彭阳县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评估制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八十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执行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教育数量和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 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p> <p>【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4号）</p> <p>第二条第二款 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 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p> <p>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下级落实教育督导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 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二) 校长队伍建设情况, 教师配备、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 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校舍的安全情况, 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条件的保障情况, 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 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 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p>【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 质检总局令第29号）</p> <p>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 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 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 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二) 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落实安全措施, 指导学校保卫武装专业队伍建设; (三) 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 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不断提高教育实效; (四) 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 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五) 协调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协调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p>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检查。</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号）</p> <p>第六条 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 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 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 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教育工作情况, 加强教育保障情况, 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等。</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对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教厅办〔2017〕179号）</p> <p>一、评价的内容</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 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 完成教育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教育工作情况, 加强教育保障情况, 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等。</p>	<p>1. 制定督导方案及流程, 并予以公布。</p> <p>2. 处理责任: 在督导过程中, 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法予以处理。</p> <p>3. 公示责任: 督导结束后, 及时向社会公示评估及处理结果。</p> <p>4. 归档责任: 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评估制度。</p> <p>【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4号）</p> <p>第二条第二款 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 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p> <p>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下级落实教育督导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 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二) 校长队伍建设情况, 教师配备、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 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校舍的安全情况, 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 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 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 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p>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履职行为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